重庆市璧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1]

重庆市璧山区统计局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根据重庆市璧山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区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区常住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2]为756022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586034人相比，增加169988人，增长29.01%，年平均增长率为2.58%。

二、户别人口

全区共有家庭户[3]263771户，集体户22756户，家庭户人口为661632人，集体户人口为94390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51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减少0.08人。

三、全区常住人口性别构成

全区常住人口中，男性常住人口为391716人，占51.81%；女性常住人口为364306人，占48.19%。总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7.52，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增加4.04。

四、全区常住人口年龄构成

全区常住人口中，0-14岁人口为106757人，占14.12%；15-59岁人口为487815人，占64.52%；60岁及以上人口为161450人，占21.36%，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25890人，占16.65%。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减少1.19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减少2.23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增加3.31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增加4.21个百分点。

五、常住人口受教育情况

（一）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90728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17551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74926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14048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5253人增加为12001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0969人增加为15549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39888人减少为36365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33586人减少为28312人。

（二）平均受教育年限[4]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区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8.65年增加至9.53年。

（三）文盲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12647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10341人，文盲率[5]由3.92%减少为1.95%，减少1.97个百分点。

六、城乡[6]常住人口

全区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535680人，占70.86%；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220342人，占29.14%。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289255人，乡村人口减少119267人，城镇人口比重增加28.81个百分点。

七、流动人口[7]

全区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8]为387748人，其中，区内人户分离人口为204183人，流动人口为183565人。流动人口中，跨省流入人口为69046人，市内流动人口为114519人。

注释：

[1]本公报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

[2]全区常住人口是指15个镇街常住人口，不包括居住在15个镇街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

[3]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4]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5]文盲率是指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6]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7]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区内人户分离人口。

[8] 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